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黄金的需求,拓展博时黄金ETF的潜在投资者群体,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博时基金”)决定自2014年12月18日起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场外份额。增设D类场外份额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将变更为本基金的D类场外份额。本基金场内份额及D类场外份额的基本特征保持不变。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的分类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1、将基金合同中“投资人”全部替换为“投资者”。

2、将基金合同中“无风险”全部替换为“无须”。

3、将“注册登记业务”修订为“登记结算业务”,将“注册登记机构”修订为“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关章节定语中的“注册登记”修订为“登记结算”。

4、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对标题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释义”部分的修订

1、将“业务规则”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2、将“基金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将“销售办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将“运作办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将“登记结算业务”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6、将“登记结算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增加“场内份额”释义内容为“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份额登记的基金份额”。

8、增加“场外份额”释义,释义内容为“指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基本份额”。

9、将“工作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10、将“申购、赎回清单”内容修订为“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场内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内容的文件”。

11、将“申购对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组合价、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现金”。

12、将“赎回对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赎回其持有的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基金管理人持有赎回其持有的场外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付给投资者的现金”。

13、将“现金替代”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4、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本基金场内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15、将“基金净值参考净值”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额度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付给投资者的组合价、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额度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应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16、将“场内申赎”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申请赎回份额的现金申购、现金赎回、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方式”。

17、将“场外赎回”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方式”。

18、将“预估现金差额”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而估算的现金差额,即基金净值减去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后的基金净值的100%计算)”。

19、将“场内份额”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在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T日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款项直接划入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20、将“收益评价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率情况下的具体日期”。

21、将“标的指数累计收益率”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收益评价日该类别的指数收盘价与场内基金净值上市前一日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后的基金净值的100%计算)”。

22、将“基金累计收益率”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收益评价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场内基金净值上市前一日的基金净值折算或拆分后的基金净值之比减去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后的基金净值的100%计算)”。

23、将“销售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符合特定资格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24、增加“巨额赎回”释义,释义内容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场外份额的净赎回申请(场外份额赎回申请请求数量总和上扣除场外份额申购申请求数量)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0%”。

25、将“深圳证券账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26、增加“黄金账户”释义,释义内容为“指投资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的交易账户”。

27、删除释义“黄金交易编码: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为客户分配的黄金交易编码”。

28、将“开放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三、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

1、增加“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场外份额和C类场外份额。D类场外份额和C类场外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与A类场外份额和C类场外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增加“九、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发行联接基金”,该部分内容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的ETF的一只或两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的部分的修订

将“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净资产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告所持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最低余额,具体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一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场外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的部分的修订

将“本基金在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修订为“本基金在场内份额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修订。

六、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交易”的部分的修订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Au99.99现货黄金价格*最新成交价 + 每千克Au99.99现货金实盘合约对应的现金差额/1000)/1000。

(2)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七、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部分的修订

1、删除“(一)申购与赎回的模式”,删除内容为: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模式分为场内申购模式和场外赎回模式。

场内申购模式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场内机构分别采用现金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所采用的申购模式,并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条件允许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开通新的申购赎回模式。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包括两种方式:现金申购方式和现金申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金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3、将“(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为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符合特定资格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中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按指定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或现金赎回、场外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场外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场外D类份额的赎回,也可只针对其中一种或部分份额类别或方式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临时停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4)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5)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6)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7)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8)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申购或赎回时或因特殊情况暂停或限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时”。

3、将“(一)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交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10:30-11:00和下午13:00-15:00,具体以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限”。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4、在“(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将“通常情况下,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前述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5、将“(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将“通常情况下,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前述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6、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部分的修订

1、将“(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2)申购与赎回的时间”修订为: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场内份额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为现金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方式为现金申购和份额赎回”。

“(1)现金申购:现金申购和份额申购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元,且不得超过10000元,申购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7、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部分的修订

1、删除“(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删除内容为: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模式分为场内申购模式和场外赎回模式。

场内申购模式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场内机构分别采用现金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所采用的申购模式,并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条件允许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开通新的申购赎回模式。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包括两种方式:现金申购方式和现金申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金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3、将“(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为现金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方式为现金申购和份额赎回”。

“(1)现金申购:现金申购和份额申购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元,且不得超过10000元,申购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7、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部分的修订

1、删除“(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删除内容为: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模式分为场内申购模式和场外赎回模式。

场内申购模式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场内机构分别采用现金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所采用的申购模式,并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条件允许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开通新的申购赎回模式。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包括两种方式:现金申购方式和现金申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金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3、将“(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为现金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方式为现金申购和份额赎回”。

“(1)现金申购:现金申购和份额申购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元,且不得超过10000元,申购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7、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部分的修订

1、删除“(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删除内容为: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模式分为场内申购模式和场外赎回模式。

场内申购